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并同意以 9.27 元/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洪阳 张 湧 周岳江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